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緻吟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,106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60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5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，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52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60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及本件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訛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

無不合。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所憑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76元（其中前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案訴訟繫屬法院前一日即115年7月16日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；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8月（參酌113年4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2,106元【計算式：120,576×5%×（3＋8/12)＝22,10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